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9#-92#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天府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9#-92#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9#-92#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自主融资，比选人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名称：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9#-92#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2.2 工程地点：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天府段）

2.3 工程规模：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9#-92#迁改。

2.4 比选范围：主要负责编制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9#-92#迁改环境影响报告，并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审。。

2.5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 HP1 一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 90 天。

2.7 成果要求：符合现行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备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1.2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批复时间或专家意见签署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3 个相关业绩包括：输变电项目环评或验收；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批复意见（或专家意见）等。

3.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1.4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开标前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其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本项目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由经办人携带下列材料，到四川天眉乐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比选申请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章）。

5.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10:00时，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时至10:00时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901会议室。

6.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4 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比选保证金。本项目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比选申请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宜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8.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2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九部委令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万景·东岸雅苑泡菜风情街1号楼天眉乐公司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曾女士

电 话：028-38533038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